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0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近日分别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安监罚告[2018]10号、（津发）安监罚告[2018]11号]，现将该两份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项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发生一起氟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

二、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安监罚告[2018]10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安监罚告[2018]10号）对公司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未针对氢氟酸制备工艺配备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没有及时发现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对操作人员进行氟化氢气体泄漏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肆拾玖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安监罚告[2018]11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安监罚告[2018]11号）对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坚进行了责任认定和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坚，未有效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预防氟化氢气体泄露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陈坚作出十万零伍拾玖元人民币（2016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事故发生后，公司马上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置，避免了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同时，公司积极做好罹难员工家属安抚的善后工作。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罹难人员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2、公司及董事长陈坚先生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137万元（其中对员工家属的赔偿88万元、预计处罚49万元），本次事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对公司生产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排查，进一步加强日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加强事故应急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考核，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辨识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力度，层层落实公司车间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